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4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周原先生、张少军先生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3%；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1%。

近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周原先生、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计划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计划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临012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3%，增持金额101.79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1%，增持金额100.22万元。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原	副董事长	837，782	0.0326%	240，000	1，077，782	0.0419%
张少军	副总经理	0	0.0000%	233，000	233，000	0.009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次计划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周原先生、张少军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游戏技术支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双方已就上海骏梦自研手游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签署《技术支持协议》，协议已经生效。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后续实施达到理想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协议履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实施效果需视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近日与GravityCo.Ltd.（以下简称“Gravity”）签署《技术支持协议》。

相关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Gravity Co. Ltd.

成立日期：2000年4月4日

注册资本：200亿KRW

法定代表人：Hyun Chul Park

主要业务地址：Sangam-Dong， Nuritkum Square R&D Tower15F， 396， World Cup buk-ro， Mapo-Gu， Seoul， Korea（韩国首尔市麻浦区世界杯路396号上岩洞Nuritkum广场研发楼15楼）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开发、发布和出版网络游戏及软件等。

（二）与交易对手方近三年交易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与Gravity及其相关方在IP授权、游戏研发、运营支持方面开展合作，其中上海骏梦自研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市场表现优异，公司与Gravity及其相关方2021年至2023年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5，876.88万元、18，395.00万元、15，352.00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Gravity为一家NASDAQ上市的网络游戏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自2016年上海骏梦与Gravity合作签署IP授权合作协议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5月31日。

2、合作方式：Gravity与上海骏梦就《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在授权区域的发行展开合作，上海骏梦为独家技术支持方。Gravity根据游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向上海骏梦支付技术服务费。

3、授权区域：日本区域。

4、协议期限：自游戏正式商业发布之日起2年内持续有效，到期可自动续展1年（除非Gravity在到期前3个月通知不再续展）。

5、保密责任：对于在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各方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其用于未经本协议明确允许的任何目的。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发行及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游戏研发方面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本次与Gravity的合作，系双方就公司自研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在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韩国地区发行合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延续，有利于夯实双方长期合作关系，为后续持续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预计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游戏行业存在监管政策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产品生命周期风险等，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游戏流水受游戏推广力度、游戏产品受欢迎程度、用户付费能力和意愿等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协议履约过程，存在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技术支持协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1，10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2.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943，56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26，729，670股变更至525，738，57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四）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六）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8日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七）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八）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成都航飞未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1，10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2.97元/股回购。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3，567元。

（四）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4－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729，67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26，729，670.0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完成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1，1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91，1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738，570.00元。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6，729，670股变更为525，738，57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6，729，670股减少至525，738，57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807，468	14.01	－991，100	72，816，368	13.85
高管锁定股	72，816，368	13.82	0	72，816，368	13.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1，100	0.19	－991，1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922，202	85.99	0	452，922，202	86.15
三、股份总数	526，729，670	100.00	－991，100	525，738，57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收到股东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 ● 公司收到监事尹师州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部分股份的告知函》，计划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25%。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潭金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03，48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2.170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736，584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4148%，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4，666，89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0.75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潭金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80，930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2.0373%。其中，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91，77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2132%，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5，089，153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0.82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尹师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9，565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0.1538%。

上述三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数量因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已于2018年7月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尹师州先生三位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993，44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6183%：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756，050股，尹师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37，3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因尹师州先生担任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尹师州先生因任职关系与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构成一致行动人，三位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三位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1%；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三位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1.618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数617，532，119股为计算基础。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鹰潭金诚	5%以下股东	13，403，481	2.1705%	IPO前取得：13，403，481股
鹰潭金信	5%以下股东	12，580，930	2.0373%	IPO前取得：12，580，930股
尹师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9，565	0.1538%	IPO前取得：949，565股

注：以上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随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鹰潭金诚	13，403，481	2.1705%	受同一主体控制
	鹰潭金信	12，580，930	2.03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尹师州	949，565	0.1538%	任职关系
	合计	26，933，976	4.3616%	—

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65.1815%的股权、持有鹰潭金信59.5487%的股权，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43.4801%，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2、尹师州先生担任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尹师州先生因任职关系与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鹰潭金诚	不超过：4，666，897股	不超过：0.75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54，02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66，897股	2024/6/25～2024/9/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然人股东资金需求
鹰潭金信	不超过：5，089，153股	不超过：0.82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21，29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89，153股	2024/6/25～2024/9/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然人股东资金需求
尹师州	不超过：237，391股	不超过：0.03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7，3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7，391股	2024/6/25～2024/9/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说明：

1、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其自然人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2、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尹师州先生三位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993，44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6183%：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756，050股，尹师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37，3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因尹师州先生担任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尹师州先生因任职关系与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构成一致行动人，三位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三位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1%；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

连续90日内，三位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1.618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3、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股东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尹师州先生作为公司上市时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尹师州先生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70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352，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693283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H股相关公告。

2、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A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A股1，477，099，383股，H股164，122，2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467，966股后，本次A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476，631，417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93，452，412.95元=1，476，631，417股×1.35元/股；A股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1.3495723元/股=1，993，452，412.95元÷1，477，099，38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349572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A股1，477，099，383股，H股164，122，2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467，966股后，本次A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476，631，417股。

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A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1，476，631，41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12.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关于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H股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2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209	张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A股1，477，099，383股，H股164，122，2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467，966股后，本次A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476，631，417股。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A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1，476，631，41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0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93，452，412.95元=1，476，631，417股×1.35元/股；A股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1.3495723元/股=1，993，452，412.95元÷1，477，099，38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349572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
咨询电话：028－8518350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关于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等22家公司（名单见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国泰君安证券等22家公司为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4年6月3日起可在上述22家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519、C类015520）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等22家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上述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站：www.cmschina.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02195553
网站：www.htsec.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citics.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sd.citics.com

（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站：www.longone.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 www.citicsf.com

（1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站：www.ciccwm.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1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站：www.hx168.com.cn

（1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1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1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站：www.gzs.com.cn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zts.com.cn

（1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2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层
法定代表人：祝健
客户服务电话：956021
网站：www.ajzq.com

（2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站：www.crsec.com.cn

（2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2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站：www.gs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3日